

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站：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检查工作，深化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农业行政检查工作质量，现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范围及对象

行政检查范围为潞州区全境。监督检查对象为从事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组织或个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兽药经营企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水产苗种生产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区域内采集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执业兽医注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立的企业、个人；动物诊疗机构；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企业或个人；跨省调用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企业、个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经营者；畜禽屠宰有关单位和个人等。

二、 检查事项

潞州区辖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畜禽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肥料、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渔业捕捞许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兽药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种畜禽(蜂种)(蚕种)、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农业转基因生物、动物诊疗许可、农药、动物防疫条件等。

三、 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5.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7.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8.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9.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10. 《植物检疫条例》
11.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6. 《兽药管理条例》
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6. 《农药管理条例》
27. 《植物检疫条例》

四、检查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五、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结合专项检查开展工作，监管类项目检查

按“互联网+监管”有关要求开展检查，检查中形成的资料要进行整理归档。

六、双随机执法检查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管对象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七、工作要求

局属有关股室、站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我区农业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对照工作重点要求，以查促改，确保监管持续有效推进落实。

长治市潞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5日

